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发〔2020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 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》经2020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民族大学目标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本科生导师制度，充分调动和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，发挥本科生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性意见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，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业生涯规划的制度。具体工作中，本科生导师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指导全程，以开展学业指导为重点，统筹兼顾科研创新、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是我校本科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基本工作职责。开展和推进本科生导师工作，要求全体本科学院专任教师参与，在全体本科学生中实施。

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

第四条 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院长负责本单位导师制工作。本科生导师按指导学生所在学院归口管理。各学院应坚

持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，遴选热爱本科人才培养工作、师德学识兼具的教师担任导师，建设一支高水平本科生导师队伍。

第五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工作认真，有强烈的责任心。

（二）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熟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的趋势。

（四）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的遴选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导师，确因工作原因无法担任本科生导师的，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（二）学院建立并公布“本科生导师信息库”，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。

（三）开展师生双向选择。学生可根据自身意愿、兴趣和发展选择导师，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。双向选择未成功的学生由学院统一调配安排导师。

（四）导师和学生确定指导关系后，由学院汇总（见附件1：中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导师登记表）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党委

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与工作方式

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。本科生导师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学识优势，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特点、学习要求，激发学生的发展潜能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业发展、科研创新、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等方面予以指导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端正学习态度、增强专业认知、促进全面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（二）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和“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帮助学生牢固树立理性思维、批判质疑、勇于探究的科学精神，熟练掌握乐学善学、勤于反思的学习方法与技巧。

（三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为学生专业学习提供指导，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四）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和个人特点，帮助学生做好学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五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，开展课题研究，撰写学术论文，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六）结合学科特点和就业形势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、择业观。

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方式。本科生导师要遵循以个别

指导为主、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就学生的个别问题给予个性化的指导，共性问题召集学生集中探讨。

(一)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。本科生导师须制订指导计划(见附件 2: 中南民族大学导师指导计划表), 主动联系学生, 加强对学生的辅导。每学期初导师必须与学生见面, 每学期指导学生不得少于 5 次。特别要在学期初、学期中及学期末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, 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, 关注学生学业动态, 使导师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成为学生学习经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二)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。导师通过单独指导、集体指导、电话指导、邮件指导、网络交流平台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引导。

(三)实施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制。导师要认真履行职责, 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; 每次指导结束后, 学生要及时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、指导内容和学习收获(见附件 3: 中南民族大学导师指导记录表), 经导师审核签字后, 报学院作为导师考核依据。

第四章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与表彰

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考核的内容与方式:

(一)各学院每年 6 月份开展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, 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, 其中“优秀”等次比例不超过 10%。对具备担任本科生导师条件而拒绝担任的, 导师工作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(二)各学院通过审阅“导师指导计划表”和“导师指导记录表”，发放调查问卷，召开座谈会以及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，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，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各学院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本科生导师，报学校审定后，授予“中南民族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。

(四)各学院考核等次为“合格”以上的本科生导师，可由学院认定工作量；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本科生导师，由学院给予一定奖励。以上所需经费从学院管理服务绩效开支。

第十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建立和完善本科生导师工作机制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开展经验交流，研讨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工作档案，作为年度履职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学院须对其进行提醒、约谈和培训。

第五章 学生的管理与要求

第十二条 被指导学生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一)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(二)每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安排本学期的学习计划。

(三)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学习指导活动，完成导师布

置的各项任务。

（四）客观、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，在指导过程中，学生、教师双方可以提出变更指导关系，经学院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（五）各学院每年9月份对学生参与导师制情况进行考核。每位学生需填写《附件4：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参与导师制工作考核表》报所在学院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参与学年各类推优评先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本科学院须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预科教育学院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

中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导师登记表

单位:(盖章)

年 月 日

导师姓名		性别		学历学位		职称	
研究方向					联系电话		
指导学生名单	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班级	学号	专业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注:本表由学院填写并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(处)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附件 2:

中南民族大学导师指导计划表

导师姓名		学科或专业	
所在学院		职称	
导师指导计划	(包括学业方面的指导内容、时间、要求等)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本表由导师填写并签字后报学院备案。

附件 3:

中南民族大学导师指导记录表

指导日期		指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独指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件指导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指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指导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（请写出）
指导内容				
学生收获				
	学生签字:		导师签字: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由学生在每次接受指导后填写并签字，经导师签字后报学院作为考核导师的依据。

附件 4: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参与导师制工作考核表

学院		班级		专业	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考核学年			填表日期	年	月 日
导师姓名					
学生根据导师指导安排学习计划情况及完成情况					
学生学年成绩绩点 (GPA) 及综合素质排名					
学生获奖、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					
全国大学英语四/六级成绩					
综合考评	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导师签字					

注：本表由学生填写，经导师签字后报学院作为考核学生的依据。